

114年華語文教學助理至泰國任教學校一覽表

114.11.28

序號	學校名稱	負責人名銜	學校提供待遇	聘任人數	授課內容	授課對象	資格
1	泰國清邁慈濟學校，Chiang Mai府（私立）	姓名：黃雅純，電話號碼：(+66) 89-755-3336，電子郵件：kcat64@hotmail.com，學校地址：253 M.16 T. Wiang, Fang District, Chiang Mai 50110 Thailand，學校網址：http://tzuchi.ac.th/th/，學校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ChiangMaiTzuChiSchool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不用繳稅)，提供宿舍住宿（沒有冷氣，有熱水器，需要付每個月200泰銖的公共區域清潔費），三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意外保險），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食宿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3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0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點整至17點整(7點半前到校打卡)。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短假是9月27日至10月8日,華語文教學助理在校服務期間可請事假5天(扣薪)與病假5天(連續兩天以上需有醫生證明)。	小學~中學4-12年級學生，學生人數約30-35人/班，總學生人數為180人(分級教學)。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就讀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另外需具備： 1.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 （2）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 2.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證書。
2	泰國-臺灣 (BDI) 科技學院，Samut Prakan府（私立）	姓名：李智偉 電話號碼：(+66) 61-909-6098 電子郵件：chiaoway@gmail.com 地址：46/7 Moo12, Bangphi-Kingkeaw Rd., Soi BDI, Bangphiyai, Bangphi, Samut Prakan 10540 THAILAND 網址：https://www.ttech.ac.th/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TTECH.BDI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不用繳稅)，提供宿舍(有冷氣)、中餐，負擔來泰簽證費、在泰國延簽健康檢查費、在泰工作證費(如有需求才辦工作證)及延長居留簽證費，並提供部分當地意外保險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二至周六共工作 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約22小時) 行政：學校停課時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二至週六,8點整至17點整(7點50分前到校打卡)。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返台探親假5天,華語文教學助理在校服務期間可請事假5天(扣薪)、病假5天(連續兩日以上需有醫生證明)。	高職1-3年級、二專1-2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0人/班，總學生人數約200人(分級教學)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就讀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另外需具備： 1.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 （2）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 2.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具泰語生活溝通能力與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證書。

前述2所學校共計需要4名教學助理。